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穗海社先偿字〔2025〕6号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浙江苏广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单位职工：徐业中，身份证号码：320825*****11 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我中心已于2023年10月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8475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起10日内到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合计98475元，或将款项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账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行号：105581000042（转账时请备注：海珠区徐业中工伤保险待遇，并反馈转账凭证至办理部门或邮箱地址：hzsbjh2023@163.com）。逾期不还的，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我中心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电话：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邵小姐

电话：020-3438686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宏宇广场二楼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21 日

